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73號

再 抗告 人　葉秉昇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67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關於B裁定編號15、16、19與C裁定所示各罪重組定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異議之聲明駁回。

其他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件再抗告人葉秉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下稱新北地院）以98年度聲減字第106號裁定（下稱A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確定；復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經新北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5877號裁定（下稱B裁定）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、5年6月確定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以100年度聲字第325號裁定（下稱C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。再抗告人就A、B、C裁定所示各罪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請求拆分重組後再向法院聲請重新定刑，經該署檢察官以新北檢貞午113執聲他2924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本件函文）否准。再抗告人不服檢察官前揭執行之指揮，向第一審法院聲明異議。經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向原審提起抗告。

貳、原裁定略以：

一、再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理由均主張：A裁定首先確定判決日期為民國98年8月27日（按應為97年6月9日），B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6至18、20、21均為A裁定首先確定判決日前所犯，有拆分重組定刑之必要，且A裁定編號3至6分別為有期徒刑15年2月（2罪）、15年4月（2罪），總和下限為15年4月，加計編號1、2、7、8之刑期（有期徒刑3、4、6、5月）為16年10月，與A裁定定刑之30年有13年2月之差距，顯然責罰不相當。又B裁定編號15、16、19所犯各罪，均在C裁定首先確定判決日（99年8月30日）前所犯，亦有拆分重組定刑之必要。

二、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A裁定之定刑區間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15年4月）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62年6月，但不得逾30年）以下，定其刑期，縱經適用減刑規定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仍超過30年，故A裁定其應執行刑期應為30年無訛，抗告意旨顯然對定刑區間頗有誤會。

三、又A、B、C裁定均未有㈠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㈡原經定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，或㈢原定刑基準日或定刑範圍之特定有誤（例如最早裁判確定日或犯罪日期之認定有誤），且基準日或範圍之錯誤，客觀上造成受刑人受有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利益，而有維護其合法權益與定刑公平性必要之情形存在。故曾經定刑確定之數罪，倘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均正確無誤，自不得於事後任意拆解為其他定刑組合，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刑。另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第一審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仍執陳詞，泛言A、B、C裁定之定刑組合悖離恤刑目的，責罰顯不相當，係以個人主觀之臆測，置第一審裁定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就同一事項重為爭執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

參、撤銷（即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關於B裁定編號15、16、19與C裁定所示各罪〔下稱B、C定刑組合〕重組定刑）並自為裁定部分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、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裁判法院而言。

㈠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，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。若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之請求，自應許其聲明異議，以資救濟。

㈡惟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，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，由於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僅明定對於檢察官執行單一確定裁判之指揮不服之管轄法院，即生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之爭議。基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此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，本於相同法理，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，以保障受刑人之訴訟權（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卷查，B裁定編號15、16、19所示各罪之最後事實審之判決日期為99年9月30日，C裁定所示各罪之最後事實審之判決日期為100年3月18日。關於再抗告人主張B裁定編號15、16、19所犯各罪，均在C裁定首先確定判決日前所犯，有拆分重組更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對檢察官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向法院聲明異議，自應以B、C定刑組合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（即宜蘭地院）為管轄法院。

㈠依前揭說明，再抗告人主張B、C定刑組合得重組定刑，應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即最後事實審法院之宜蘭地院對應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亦即再抗告人就

已確定之B、C定刑組合主張重組定刑，應向宜蘭地檢署為請求，由具事務處理權限之宜蘭地檢署檢察官為准駁之決定。倘該署檢察官否准其重組定刑之請求，始得以檢察官否准之決定，向宜蘭地院聲明異議。是新北地檢署就B、C定刑組合得否重組定刑，本無事務處理權限，卻逕以本件函文予以否准，即非允當。則關於B、C定刑組合得否重組定刑，尚待再抗告人向宜蘭地檢署檢察官為請求，即無聲明異議之客體，無從以本件函文向法院聲明異議，先予敘明。

㈡因B、C定刑組合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為宜蘭地院，即聲明異議之管轄法院應為宜蘭地院，是再抗告人就B、C定刑組合以本件函文誤向新北地院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。新北地院就該部分聲明異議未以無管轄權駁回其聲明，猶為實體之論斷，已有違誤，原裁定未予糾正，仍予維持，同有未合，均無可維持。再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但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審及第一審就該部分聲明異議之裁定既有未當，均應予撤銷，並由本院就該部分聲明異議自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聲明。

肆、駁回（即原裁定關於A裁定與B裁定編號16、17、18、20、21所示各罪〔下稱A、B定刑組合〕重組定刑、A裁定定刑過重）部分

一、再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刑之立法政策、制度、刑罰之目的、廢除連續犯之緣由，抒發個人見解，並引用相關法院實務見解及學者意見，主張A、B裁定之定刑過重，請求給予悔過向善、重新做人之機會，使其早日重返社會，更定最有利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惟查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。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。且原裁定已敘明A裁定所為定刑，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其定刑區間，又A、B裁定並無客觀上造成受刑人受

有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利益，為維護其合法權益與定刑公平性，而有就A、B定刑組合重組定刑必要之情形存在。是檢察官依A、B裁定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否准再抗告人就A、B定刑組合重組定刑之請求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確之論斷說明於不顧，仍執陳詞，以A、B裁定之定刑過重為由主張更定其應執行刑，顯不可採。此部分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